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祺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尹锋先生、王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尹锋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王永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